

律政司司长在广州会见传媒谈话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九月十三日）上午在广州出席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后会见传媒的谈话全文：

律政司司长：多谢大家来做这个访问。这是我们第二次举行「香港法律服务论坛」。上一次是二〇一〇年在上海，适逢世博时举行了第一次「香港法律服务论坛」。这次我们决定在广东省举办的原因，是因为在广东省的业务增长非常强大，而且与香港的关系亦非常密切。相信大家也留意到，最近无论是前海、横琴、南沙等方面，两地的法律合作空间非常大，所以我们决定在广东省举行第二届的「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相信大家刚才也听到，在仲裁方面，与香港合作的空间也非常大，在九月二十四日C I E T A 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会在香港成立分所，这方面我们觉得对香港推行国际仲裁方面，有很大、很积极的作用，多谢大家。

记者：司长你上任时提及过「双非」问题方面，律政司有责任做法律研究工作，想问现在研究工作到了什么阶段？有没有一个时间表何时会提交有关意见给予政策局？

律政司司长：这方面我以前也提及过，「双非」是我一个很关心的问题，在我上任后，我亦已与律政司的同事做了不少研究工夫。简单来说，坊间或其他人提出过的解决方案，我们对每一个方案也有研究，亦可以简单向大家透露，我们亦有与香港及外国相关的法律专家倾谈这事宜。最近我们在方向性方面有了初步的评估，亦会就这评估向英国一位非常资深的御用大律师要求他提供进一步的意见。暂时而言，实际方法他会如何做，我不方便透露，但我可以和大家讲，在这方面有一个正面的进展。正如我刚才提及，我们会就现正所想的某一个方向，向英国一位资深的御用大律师要求提供意见。至于详细情况，我们日后再谈。关于那个方向，因为现在事情发展的阶段，不好意思，暂时不能透露。

记者：最快何时可以完成？

律政司司长：这方面我也希望可以尽快，因为我们都知道大家都关心这件事，我较早前提及过希望能在三个月内完成，现在虽然还是希望能在三个月内完成，但可能需要多一些时间，因为向英国索取一些专家意见，可能要配合他们的工作时间，所以可能需要长一些时间，但仍然会尽快，希望短期内能与大家有进一步的沟通。

记者：司长，香港记者在内地被禁锢四十多小时有没有违法呢？港府在法律层面上可以如何协助记者追究法律责任呢？

律政司司长：香港政府一如既往非常尊重新闻自由，这件事我相信香港政府一定会与内地的有关部门作出一个好的沟通。

多谢大家。

完

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17时17分